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鍾慈儀

電話：3322101#7511

電子信箱：1005151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信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1201280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20128024_ATTACH1.pdf、

376735100E_1120128024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20128024_ATTACH3.pdf、

376735100E_1120128024_ATTACH4.pdf、376735100E_1120128024_ATTACH5.pdf、

376735100E_1120128024_ATTACH6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(下稱科教館)修正「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」暨「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科教館112年12月20日科實字第1120200617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要點業經科教館於112年12月20日科實字第11202006170號令修正發布，修正重點包含修正全國科展之國小組及國中組展覽科別，並新增其他國家科學展覽會參展規則作為我國國際科展參展依據。

三、檢附來文、發布令、實施要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(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除外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電 2023/12/22 16:26:16 文 章

